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10 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情况统计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:

为全面掌握我校教材使用情况,加强教材选用管理,落实《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情况统计审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更新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名单

各学院、教学部在 2020 年 3 月上报信息的基础上更新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名单，填写《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信息变更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本单位党委批准后报送教务处，人员组成或成员基本信息无变化的教学单位无需填写。

二、开展 2020 年度教材选用情况统计审查

1.统计审查范围

2020年3月至今（含2021年春季学期），我校新开本科课程或变更教材的本科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。

2. 审查原则及依据

教材选用审查工作应遵循“凡选必审、质量第一、适宜教学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依据《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（南党发〔2020〕71号）（附件2）中相关要求，确保所选教材符合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具有积极的社会价值引领作用和较高的科学质量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）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。

各学院、教学部审查本单位开设课程教材使用情况（以教务系统中“开课单位”为准），任课教师填写《南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、各教学单位填写《2020年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情况变更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通过后，报送教务处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、教学部于3月12日（周五）前，将《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信息变更统计表》《南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》《2020年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情况变更统计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思政与教材建设科。

联系人：刘妍

邮箱：liuyan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，津南校区西业务楼 251

附件：

1. 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信息变更统计表
2. 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
3. 南开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
4. 2020 年度本科课程教材选用情况变更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2 月 24 日